

**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
補助計畫申請表¹**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
計畫名稱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聯絡人		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傳真	
申請單位(人) (本欄請用印： 大小章)	(機關長官或單位負責人)		
計畫內容			
計畫摘要	一、執行內容 二、文獻探討或相關活動調查研究 三、執行方式 四、執行期程 五、預期目標		

¹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。

初審計畫建議修改之意見對照表²

(提交初審計畫時免填)

初審計畫：	複審計畫：
-------	-------

經費預算編列

計畫經費	1. 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 2. 申請補助金額：_____元 3. 地方配合款：_____元 4. 其他經費來源：_____元 (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無請填無)
------	--

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

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² 每一申請案需經過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評審程序，此欄位於申請初審計畫時免填，俟初審計畫通過後，依據初審之意見填寫修改對照表。